

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闽卫院〔2009〕112号

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传染病预防与 控制工作管理办法

做好学校传染病预防和控制工作，对保障师生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维护学院正常教学秩序，维护社会稳定意义重大。为了预防、控制和消除各种传染病的发生与流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结合我院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一、传染病预防

（一）按照预防为主方针，针对学校人口密集的特点，对容易在学生中发生的常见传染病，如病毒性肝炎、肺结核、痢疾、肠道传染病等，开展预防知识和预防措施的卫生健康教育工作。

（二）定期组织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增强师生的公共卫生安全意识，促使师生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提高自我防范能力。

（三）定期组织力量消除鼠害和蚊蝇等病媒昆虫及其它传播传染病或人畜共患传染病的动物危害。

（四）有计划地建设和改造公共设施，对污水、污物、粪便

进行无害化处理，保证饮用水卫生。

（五）食堂餐饮从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健康合格证后方可上岗。

二、传染病疫情报告及处理

（一）疫情报告时限和办法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要求执行。

（二）每个教职工及学生均为法定疫情报告人，院医务室为学院责任疫情报告人，任何人发现传染病人或疑似传染病人时，均有报告的责任和义务，可用口头、书面、电话等方式向医务室、学生工作处、保卫处、班主任、辅导员迅速报告。相关处室和人员接到报告后应迅速报告医务室，由医务室及时整理出文字材料向院领导报告，同时向上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和当地卫生行政部门报告。

（三）如有隐瞒不报、漏报、谎报或延期报告的，要追究当事人有关责任。

三、传染病控制措施

（一）经医疗保健机构、卫生防疫部门确诊为传染病者，应及时予以隔离治疗，隔离期根据医学检查和治疗结果确定。

（二）对疑似感染传染病者，在明确诊断前，应安排在指定场所进行医学观察；对密切接触人员实施必要的医疗卫生处理。

（三）建立定期健康检查制度，及时发现传染病患者，并采取相应的隔离防范措施，有效切断传染病传播途径。

（四）对传染病病人居住的寝室等场所进行消毒处理。

（五）定期安排全校范围的消毒工作。

四、传染病防治监督检查

（一）学院对传染病的预防、治疗、监测、控制和疫情管理措施进行监督检查，并建立严格的责任追究制度。

（二）将传染病防治工作的有关职责落实情况纳入综合考核体系中，根据工作要求开展专项督导检查。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提出整改措施。

（三）传染病防治工作措施不力，导致院内发生传染病流行或食物中毒事件，对师生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造成严重危害，或在发生传染病流行或食物中毒事件后不及时报告或隐瞒不报的，要依法追究直接责任人责任。

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
二〇〇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